

P. 127, L. 1【如來有所說是權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言如來所說者，舉果況凡。佛有所說，尚皆是權，豈末世泛談自言真實，不思聖化，唯薦凡軀。第二句者，實即究竟。佛說之權尚須入實，況餘權實而不入耶？故知一切唯有一實。言「巢窟」者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鳥居木曰巢，獸居穴曰窟。」「保」者，住著也。消通大旨須稱佛心，豈守一隅，如保巢窟。三四二句，準說可知。是故今文，句句皆遍。若攝令可識，祇是三智照三諦境、被三種機，機遍法遍，理遍事遍，皆云一切；所以可知，以一空一切空故，一切皆實；一假一切假故，一切皆權；三四二句祇是中智雙照雙非，內由三德、三身具足，故使外用橫豎顯密，為成今經破立之意，以對昔故，須為四句。」(T34, pp. 213c17-214a1)

P. 127, L. 6【不違、不受、不住、不入】善月《法華經文句格言》卷1〈文句第三〉：「須曉四句只一法性者，謂一法性者，理也。四句者，體上之義也。以法性之體，不違諸法，不受、不住、不入，則其體無自性。故權則皆權，實則皆實。以四句觀法性，則法性未始一。以法性統四句，則四句未始異。既不可以一異求之，則不合不散。不合散故，徧於諸法。所謂一一名字，一一句偈等，皆無非法界。法界故一如，一如故無礙。此所以如『十不二門』說。故以十門言之，則皆可說。以不二言之，皆不可說。說而不說，亡照一時，妙而已矣。」(X29, p. 588b2-10)

P. 127, L. 8【不二十門】【十不二門】天台宗所立十種不二法門，以顯示觀心之大綱者。**湛然**據智顛之《法華玄義》所說之十妙，賦與實踐之解釋，即由「迹門十妙」立「色心不二」乃至「受潤不二」等十門，稱為「十不二門」。一般認為此十種二門是互不相容、對立的，但由法華圓教來說，十不二門係顯示相互圓融，一體不可區分。故從凡夫現實之一念而言，一念本自圓滿具足宇宙之一切（即圓滿具足三千諸法），觀自身為無實體之空，但為虛假之現象，即可悟入十妙之理。十不二門之先後順序如下：(1)色心不二、(2)內外不二、(3)修性不二、(4)因果不二、(5)染淨不二、(6)依正不二、(7)自他不二門、(8)三業不二、(9)權實不二、(10)受潤不二門。~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十不二門》，收在大正藏第46冊。

P. 127, L. -7【差即無差，無差即差】「說而不說。不說而說」，「四句無句。無句而句。句句徧收十方佛法」等文句，可以三諦、三觀融會之：例如「無差」

即是「空觀」，「差」即是「假觀」，「差即無差，無差即差」即是「中觀」。以此類推，「不說」、「非遠」、「不出」、「無句」等，即是「空觀」、「真諦」、「性空」。「說」、「無窮」、「四句」、「遍收」等，即是「假觀」、「俗諦」、「緣起」。前後兩者相即、不二，即是「中觀」、「中諦」、「中道」。

P. 127, L. -3~P. 128, L. 5【開章別釋者~方便之名通於本迹】全文出自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(T34, no. 1719, p. 214b2-28)

P. 128, L. 2【初三總釋皆冠十文八門】即是前 P. 126 中之「通釋」：1. 列四句；2. 釋四句；3. 辨功用。「皆冠十文八門」者，前三通釋中之「權實」者，皆可置於此中「八番解釋」及「列名十法」上頭。

P. 128, L. 2【方便之事理、悉檀。法相之名、本迹十義】「事理」為十文之(1)，「悉檀」為(10)。「列名」為八番之(一)，「本迹」為(八)。

P. 128, L. 3【十義、本迹、實相】此六句，如前所論「差即無差，無差即差」。

P. 128, L. 4【言說解脫】此文出自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〈7 觀眾生品〉：「言說文字皆解脫相。所以者何？解脫者，不內不外，不在兩間；文字亦不內不外，不在兩間。是故，舍利弗！無離文字說解脫也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是解脫相。」(T14, p. 548a11-15)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2：「般若無言，賴言而顯者，古云：道本無言，因言顯道。…文字性空即是實相者，《維摩》天女云：「言說文字皆解脫相。…一切諸法是解脫相。」三種般若，相為融通者：從實相般若流出文字般若，從文字般若起觀照般若，從觀照般若契實相般若。然而全性成修，實相即觀照；全修即性，觀照即實相。文字性空，文字即實相；不離文字，實相即文字。依解成行，文字即觀照；全行契解，觀照即文字。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也。」(X22, p. 736b19-c7)

P. 128, L. 5【下文云】本書 P. 354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3〈藥草喻品 5〉：「以諸因緣、種種譬喻，開示佛道，是我方便，諸佛亦然。今為汝等，說最實事：『諸聲聞眾，皆非滅度。汝等所行，是菩薩道，漸漸修學，悉當成佛。』」(T09, p. 20, b20-24)

P. 128, L. 7【方顯大迹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3〈釋方便品〉：「又預辯本迹，令識本地權實自他，方顯大途久近之化。」(T34, p. 214c5-6)《法華經會義》卷1〈方便品第二〉：「又預辯本迹，令識本地實權自他，方顯大途久近之化」(X32, p. 39b23)